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邮编: 210036

7-8F/BlockD,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德春电力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型式试验报告应当每个 8 年更新一次。因此公司取得的上述型式试验报告的有效期为 8 年。公司 2009 年 2 月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已近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其续期或者补办情况，如未能补办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型式试验报告；查阅国家关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就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续期及补办情况访谈公司型式试验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品控部负责人；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核实相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电话访谈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技术人员；查看公司与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检验合同》；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将于 2017 年到期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会续期	备注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0	08622	2009.02	是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验合同》
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	08623	2009.02	是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电气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验合同》
3	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	(2009) 检字第 JDY052 号	2009.04	否	已停产
4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12D/T125-50	08976	2009.06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5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T630-20 型	095459	2009.07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6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20 型	095460	2009.07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7	24KV 充气柜 (C 单元) 壳体	0907W030-1	2009.07	否	已停产
8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DCFLN□-24D/T630-20	090722G	2009.08	是	公司将至少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9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与熔断器组合电器 DCFLRN□-24D/T100-31.5	090723G	2009.08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1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0(XGN□-24)	090724G	2009.08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11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XGN□-24)	090725G	2009.08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12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20	095569	2009.09	是	公司将至少提前 2 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2、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国家标准》(GB 3906-2006) 6.1 规定“正常生产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每隔八年应进行一次温升试验、机械操作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以及关合和开断试验,不经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年以上),再次生产时应进行前述规定的试验。”;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GB 16926-2009) 6.1 规定“正常生产的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操动机构以及联动装置产品每隔八年应进行一次温升试验、脱扣联动试验以及关合和开断试验,不经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年以上),再次生产时应进行前述规定的试验。”

根据公司说明及访谈公司技术部型式试验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品控部负责人以及公司提供的《委托检验合同》,公司对将于 2017 年到期的型式试验报告续期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 2009 年 2 月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目前已近到期的 2 项产品(“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0”、“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电气

输配电实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验合同》，委托其进行型式试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2项产品的检验工作尚在进行中；

（2）“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及“24KV 充气柜（C 单元）壳体”2项产品公司已经停止生产且短期内无重新生产的计划，即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到期后不再予以续期或补办；

（3）对于其余将在2017年到期的产品，公司表示将至少提前2个月安排新的型式试验。

3、根据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该检验单位进行高压开关设备型式试验自试验开始至完成一般需要一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型式试验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品控部负责人及公司说明，（1）对于尚在进行检验工作的2项产品，公司已积极与检验单位沟通以期尽快取得型式试验报告；（2）公司产品在委托检验单位检验前会进行摸底检测，产品经公司摸底测试通过后再委托检验单位进行型式试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产品型式试验不通过的情形，公司产品型式试验通过率较高。（3）公司型式试验报告将于2017年到期的上述产品近年来客户需求量均较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新的针对正在进行型式试验的2项产品的订单，亦未生产和销售前述2项产品。

公司承诺：“对于公司正在办理续期及后续将续期的产品，若出现对应的原型式试验报告到期且新型式试验报告暂未出具的情况，公司将停止该项产品的生产销售直至新的型式试验报告出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2月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目前已近到期的2项产品，公司已于2017年1月办理了相应续期工作，目前型式检验工作尚在进行中；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未生产和销售前述2项产品，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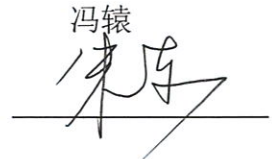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朱东

2017年2月17日